罪犯雷志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43号

　　罪犯雷志强，男，1999年10月13日出生于江西省安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闽060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志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已缴交），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100010元，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雷志强伙同他人于2020年4月至同年5月期间，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网络赌博为名骗取不特定人的财物，数额共计人民币10001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雷志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956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雷志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